长春市九台区农业农村局
长春市九台区财政局 文件

长九农财联字〔2025〕15号　　签发人：谷春生 黄绍利

关于印发《长春市九台区玉米和大豆、稻谷生产者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街、农场：

现将《长春市九台区玉米和大豆、稻谷生产者补贴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贯彻落实。

附件：《长春市九台区玉米和大豆、稻谷生产者补贴实施方案》

（此页无正文）

长春市九台区农业农村局　　长春市九台区财政局

2025年6月26日

长春市九台区农业农村局综合办公室　　2025年6月26日印发

长春市九台区玉米和大豆、稻谷生产者补贴实施方案

根据吉林省财政厅 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吉林省农业农村厅 吉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印发<吉林省玉米和大豆、稻谷生产者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吉农农发〔2025〕3号)文件精神，为做好我区玉米和大豆、稻谷生产者补贴工作，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认真落实国家、省、市政策精神，进一步完善我区玉米和大豆、稻谷生产者补贴政策，健全种粮农民收益保障机制，巩固稳粮扩豆成效，落实乡村振兴战略。

(二)基本原则。

1.市场定价、价补分离。玉米和大豆、稻谷价格由市场形成，同时，对玉米和大豆、稻谷生产者发放一定补贴。

2.合理分配、保障收益。在将补贴资金适度向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保护区倾斜、向规模经营主体倾斜的同时，要充分考虑小农户利益，合理确定倾斜幅度，不得将小农户排除在补贴发放之外，切实支持保护好小农户的种粮积极性。

3.明确责任、分级落实。根据省级补贴实施方案，核定补贴总额，确定补贴对象、补贴范围、补贴依据及资金管理等;核定补

贴面积，确定补贴标准，兑付补贴资金，落实好补贴政策。

4.公开透明、加强监督。补贴资金发放要做到补贴标准明确，补贴面积准确，补贴对象无异议，操作流程规范、实施过程透明，自觉接受社会有关方面的监督。切实加强组织实施，充分利用已有渠道、人员机构等工作基础，确保财政补贴资金及时、足额、准确兑付。

二、主要内容

(一)确定补贴额度。

根据省里核定的补贴标准，以及我区玉米和大豆、稻谷补贴面积、补贴资金确定本区玉米和大豆、稻谷生产者的补贴额度。

(二)明确补贴内容。

1.补贴对象。补贴对象原则上为全区范围内玉米和大豆、稻谷生产者(包括农民、农业合作社、农场等)。通过转包、转让、租赁、土地入股、托管等形式流转土地的(包括乡村机动地)，补贴资金应发放给实际玉米和大豆、稻谷生产者;流转双方另有商定的，经流转双方确认同意按双方商定意见办理。

2.补贴范围。补贴范围为全区范围内合法耕地上玉米和大豆、稻谷种植面积。合法耕地具体包括土地确权面积、二轮承包面积、其他通过合法方式获得的耕地。(九台街道办事处、营城街道办事处、南山街道办事处按一轮承包面积核定)。补贴范围不包括国家及省明确退耕土地上的种植面积、未经批准开垦耕种的土地或者禁止开垦耕种的土地上的种植面积，虚报的种植面积等。

3.补贴依据。补贴依据为符合补贴范围内的生产者当年实际玉米和大豆、稻谷种植面积。对正常生产而遭遇灾害面积予以确认补贴，保护农民合理收益;对违反生产规律、疏于管理等导致绝收或远低于正常产量标准的面积以及恶意骗补的面积不予补贴，确保真种、真管、真收。

4.补贴标准。玉米、稻谷生产者补贴标准由省级根据玉米、稻谷种植面积及补贴资金额度统一测算，做到全省补贴标准一致。省级确定我区大豆种植生产者补贴标准为550元/亩。

(三)加强补贴资金的管理。

1.加强专户管理。生产者补贴纳入粮食风险基金专户管理，并与专户内其他补贴资金分账核算，单独反映，不得相互混用，不得违规转出专户核算。

2.申报核实。财政部门根据农业农村部门提交的生产者补贴资金申请按程序拨付补贴资金，做好资金使用监管；农业农村部门对乡镇(街)上报补贴面积等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指导乡镇(街)开展玉米和大豆、稻谷种植面积核实工作，对本辖区内补贴政策落实工作负责，对各乡镇（街）上报补贴信息进行抽查复核，按省级要求及时开展生产者补贴兑付工作；各乡镇（街）负责汇总本辖区补贴面积，制作补贴清册，审核村级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及时将补贴清册录入吉林省惠农惠民监管平台系统，组织村级做好生产者补贴统计工作，全面开展核查工作；村级负责补贴面积申报、核实、公开公示、政策宣传等具体工作。

3.实行公示制度。各乡镇（街）要继续坚持与完善此前行之有效的补贴公示制度，由各乡镇（街）或农场(单位)负责组织补贴公示，对辖区内经审核确定的玉米和大豆、稻谷生产者的补贴面积、补贴标准、补贴金额等补贴信息要在村屯和各乡镇（街）或农场(单位)张榜公示，同时要利用村、组微信群等电子工具进行公示，增加公示渠道，增强群众知晓率，便于农民及时掌握补贴信息，避免错报漏报等情况发生。补贴面积及补贴资金公示时间均为7天，公示结束无异议后由村上报。要做到三准确、三公开，即补贴面积、补贴标准、补贴数额准确，切实做到公开、公正、公平。各级审核人员要认真负责，谁审核、谁签字、谁负责，实行责任追究制。

4.强化发放管理。各乡镇（街）要与有关金融部门密切配合，及时更换社会保障卡，更换补贴账户。按照省级要求通过“一卡通”等形式将补贴资金及时足额兑付给玉米和大豆、稻谷生产者，严禁发放现金。禁止集体代领“一卡通”或补贴资金，禁止用补贴资金抵扣相关费用。发放给农业合作社、农场等单位的补贴，要通过单位对公帐户发放。

5.补贴政策衔接。各乡镇（街）、农场要认真研究，落实玉米和大豆、稻谷生产者补贴实施办法，做到补贴管理一致、操作程序相同，实现玉米和大豆、稻谷补贴机制有效衔接，切实提高补贴工作质量和效率。

三、时间安排

1.6月30日-7月25日。各乡镇（街）统计核查补贴面积，填写农作物种植面积统计表（附件1）。填写并录入补贴清册(附件3、4)。

2.7月20日-7月31日。乡镇（街）进行补贴面积公示及补贴清册录入修改。

3.7月25日-8月2日。乡镇（街）将惠民惠农财政资金监管平台补贴面积提交至区级经办岗。区级提交市级。

4.8月5日-8月24日。省厅测算补贴标准后，乡镇（街）进行补贴资金公示(含补贴标准和补贴金额)。

5.8月25日-9月14日。各地开展补贴资金兑付工作，于9月14日前兑付完毕。

6.8月2日前，各乡镇（街）将汇总、审定后的辖区内玉米和大豆、稻谷合法实际种植面积数据以正式文件(含电子版)报九台区农业农村局(附件1：2025年农作物种植面积XX乡镇统计表、附件2：XX乡镇关于报送XX年玉米和大豆、稻谷实际种植面积核查结果的函（模板）)。确保上报数据与平台录入数据准确、一致。

四、工作要求及组织实施

各乡镇（街）和相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到建立玉米和大豆、稻谷生产者补贴制度的重大意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工作措施，注重宣传引导，明确责任分工，加大工作力度，确保补贴政策落实并及时上报政策落实情况。

(一)强化组织领导。为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落实玉米和大豆、稻谷生产者补贴政策，建立部门间协作机制，统一组织实施。完善全区玉米和大豆、稻谷生产者补贴政策工作，明确部门职责分工。区财政局，区发改局、区农业农村局、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区统计分局共同研究制定全区玉米和大豆生产者补贴实施方案;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做好玉米和大豆、稻谷种植面积核定统计兑付工作;区财政局负责足额拨付补贴资金工作，做好资金使用监管工作; 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统筹做好玉米和大豆收购工作;各乡镇（街）负责做好本区域内玉米和大豆、稻谷生产者补贴政策具体落实工作，做好数据比对工作; 通过自下而上，部门联动等形式，确保补贴资金及时、足额发放。

(二)加强政策宣传。要研究制定具体宣传方案，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手机、宣传手册等媒体工具和宣传手段，以及通过干部走村入户与基层农民交流等方式，使用群众听得懂的语言广泛宣传补贴政策，增强政策的透明度，使广大群众清楚地了解玉米和大豆、稻谷生产者补贴政策的重大意义，掌握补贴对象、标准、依据、兑付方式等政策要点，赢得群众对玉米和大豆、稻谷补贴制度的理解和支持。

(三)加强监督检查。区、乡(镇)街道、村要成立玉米和大豆、稻谷补贴制度政策解答、监督领导小组，区政府政策解答监督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农业农村局和区财政局。公开监督举报电话:区农业农村局举报电话设在区农村经济管理总

站:82325258;区财政局:82324332。

通过网站、新闻媒体及监督电话，广泛接受群众监督。禁止集体带领“一卡通”或补贴资金，禁止用补贴资金抵扣相关费用。在补贴资金兑付后，抽取一定比例的发放情况，采取重点抽查的方式进行核实，加强补贴资金发放监管，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

五、责任追究

玉米和大豆、稻谷生产者补贴管理遵循分级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明确补贴资金申报、分配、使用环节的审核责任，谁审核、谁负责，做到责任清晰、管理规范。

(一)在资金申报环节。具体补贴资金申报者对提供的申报材料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因申报材料弄虚作假等原因造成的资金分配结果不准确，由补贴资金申报者负责。

(二)在资金分配环节。区政府及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补贴资金申报材料完整性、程序合规性进行审核并负责，根据补贴资金管理相关规定公平、公正分配资金，并对补贴资金分配结果的准确性负责。

(三)在资金使用环节。具体资金使用者对资金使用的合规性、有效性负责。

各级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补贴资金申报、分配、使用等环节审核工作中，存在弄虚作假、挤占、截留和套取补贴资金，违反规定分配或使用资金，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并追究相应责任;涉嫌

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执行，由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负责解释。

附件:

1.农作物种植面积统计表

2.XX 乡镇关于报送 XX 年玉米和大豆、稻谷实际种植面积核查结果的函（模板）

3.玉米和大豆生产者补贴采集清册

4.稻谷生产者补贴采集清册

表一：

2025年农作物种植面积XX村XX组农户统计表

乡镇（街:村　（公章）　组　　单位：亩

序号	社别	耕地承包户农户姓名	联系电话	现耕地实际种植者姓名	联系电话	合法耕地面积	农作物种植面积合计	其中																		耕地承包户农户签字	现耕地实际种植者签字	补贴资金领取者签字
								玉米	稻谷	大豆	小麦	薯类	日光温室	大棚	露地蔬菜	露地香瓜西	露地苗木	露地花卉	露地葡萄	露地蓝莓	冬瓜	高粱	果树	菌类	其他			
合计																												

注：农作物种植面积中玉米、稻谷、大豆、小麦、薯类、露地蔬菜、日光温室、棚膜、露地香瓜西瓜、苗木、花卉、葡萄、蓝莓、冬瓜、高粱、果树、菌类、其它，种植面积之和等于或小于合法耕地面积为有效面积，面积统计单位亩，666.7平方米为1亩。※：日光温室、大棚内种植玉米、稻谷、大豆三类农作物的，其种植面积统计到对应的种植种类中。

村会计签字：　　社主任签字：　　统计人员签字：

附件 2

XX 乡镇关于报送 XX 年玉米和大豆、稻谷合法实际种植面积核查结果的函（模板）

区农业农村局：

按照要求，XX 乡镇对辖区内玉米、大豆和稻谷合法实际种植面积进行了核查，认定 XX 乡镇 2025 年玉米和大豆、稻谷合法种植面积分别为 XX、XX、XX 亩。以上面积数据已按照要求进行核实比对，确保真实。

特此致函。

附件：2025 年 XX 乡镇各村玉米和大豆、稻谷合法实际种植面积数据汇总表

XX 乡镇（公章）

XX 年 XX 月 XX 日

XX 乡镇 XX 年玉米、大豆和稻谷合法实际种植面积数据汇总表

单位：亩（666.7 平方米）

地区	合计补贴面积	玉米补贴面积	大豆补贴面积	稻谷补贴面积
XX 乡镇合计				
XX 村				
XX 村				
XX 村				

补贴清册模板

备注：
1. 如收款账户开户银行与付款账户开户银行一致，“收款银行”栏位与“银行类型”栏位保持一致即可；
2. 如收款账户开户银行与付款账户开户银行不一致，“收款银行”栏位须通过“开户银行查询”交易获取开户银行准确名称后填写，否则导致支付失败，失败原因“清算行号异常”；
3. 吉林农信包括吉林省内各农商银行，如：长春发展农商银行；各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如宁江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序号	*收款人名称	*证件类型	*证件号	*收款账号	*银行类型	*收款银行	*手机号码	*发放类型	*村（社区）	*组	补贴面积		备注
											玉米面积(亩)	大豆面积(亩)	

补贴清册模板

备注：
1.如收款账户开户银行与付款账户开户银行一致，“收款银行”栏位与“银行类型”栏位保持一致即可；
2.如收款账户开户银行与付款账户开户银行不一致，“收款银行”栏位须通过“开户银行查询”交易获取开户银行准确名称后填写，否则导致支付失败，失败原因“清算行号异常”；
3.吉林农信包括吉林省内各农商银行，如：长春发展农商银行；各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如宁江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序号	*收款人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收款账号	*银行类型	*收款银行	*手机号码	*发放类型	*村（社区）	*组	*稻谷补贴面积（亩）	备注